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2)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最终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岗位等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4,000.00万元到-67,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000.00万元到-6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36,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至38,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00万元至21,00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5,47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11.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265.24万元。

(二)每股收益:-2.74元。

(三)营业收入:27,714.1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5,827.81万元。

(四)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9,819.6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行业竞争影响

2025年国内光伏行业进入转型重塑阶段,尽管行业"反内卷"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产业链价格逐步筑底回升,但受前期阶段性结构性产能错配的惯性影响,供需失衡持续,行业整体疲软,整体盈利能力未得到修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承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二)资产减值

202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市场行情下滑影响,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长期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实际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三)涉诉案件对财务的影响

因合同诉讼产生相关费用支出,对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及仲裁机构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金额及相关执行情况为准。目前,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对存货、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五)诉讼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违约及风险提示的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违约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2025-157、2026-003)。上述部分案件尚未立案或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审结。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及仲裁机构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金额及相关执行情况为准。目前,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大华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七)关键岗位空缺风险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位目前处于空缺状态,关键岗位的长期空缺,可能导致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运行不畅与监督缺位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该等情形可能引发的治理隐患,已启动相关岗位的选聘程序,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在遴选到符合任职资格的专业人选后,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公告程序,以期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内部控制基础,积极化解相关风险。

(八)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整改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目前相关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九)公司目前仍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最终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2025年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最终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岗位等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未经审计,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至38,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00.00万元至21,0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大华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最终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登记事由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研发业务链条,优化研发体系和业务程序,促进新业务孵化,外部投资兼并、团队引进等工作高效开展,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深圳宝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旗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深圳市新旗滨科技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科创"),并以新设立的旗滨科创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深圳市旗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深圳市新旗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技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二、上述新设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旗滨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6QX000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要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1栋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2026年1月19日

股权结构:公司认缴旗滨科创100%的注册资本,旗滨科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旗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66DPT3R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要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2栋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前沿新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2026年1月30日

股权结构:旗滨科创认缴旗滨技术100%的注册资本,旗滨技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34,50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34,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为7,70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3.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亏损门店闭店、公司业务整合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8.70%,主营业务毛利减少约2.6亿元,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行业动态,加快百货及购物中心业态调改,重点提高集团供应链运营效率,增强门店长远竞争力。与此同时,调改初期因一次性投入、销售短期不及预期,叠加报告期内关闭了9家亏损门店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房东、租户以及人员的补偿等费用约3,000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在成本费用方面,公司缴纳税金及附加费等较同期增加约4,100万元。

此外,受市场环境影响,2025年公司物流供应链板块个别品类商品价格下行,导致毛利下降。食品工业板块前期投入的厂房、设备等固定成本摊销较高,虽然销售规模增长较好,但因处于市场培育初期,整体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西海岸金鼎写字楼项目销售不及同期,销售毛利同比减少约3,900万元。

未来,公司会继续优化经营结构,加快门店调改,积极引进新品类、新业态、新场景,优化供应链体系,着力构建多元消费空间,提高食品生产产能和利润,预计业绩会有较大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000.00万元到8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至-54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至-975.00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645.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63.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0.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益有所下滑,主要系:

(1)公司部分新增产能和投入尚未达到规模效应,以及部分持续增长的业务尚处于全流程自制化推进过程,盈利能力暂时受限,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紧跟新型应用终端精密结构件轻量化及性能迭代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受核心目标客户需求驱动,公司提前配套场地及储备人员,并加大对半固态压铸、3D打印等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合计增加约3,400.00万元;

(3)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当期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00.00万元左右。

后续,随着新业务需求的逐步落地,公司收入规模将稳步提升,相关费用将被有效摊薄,并且,部分业务相关产品工艺制程自制化水平也将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和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权全面要约结果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或"标的公司")237,5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339,375,000.00元,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待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作为内资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内资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资股要约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H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股份转让与全面要约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全面要约拟维持美兰空港的上市地位,本次内资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H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10.62港元(按照内资股要约价格每股9.85元人民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4月3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813人民币换算)。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二、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全面要约环节已于2026年1月30日16:00截止,公司收到内资股要约有效接纳共计3,512,500股,占本公告日美兰空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4%,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香港")收到H股要约有效接纳共计54,170,087股,占本公告日美兰空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45%。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股份转让环节已完成、全面要约环节已截止,公司及海南机场香港合计持有美兰空港295,182,587股,占本公告日美兰空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38%,美兰空港股东结构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公司将继续推进要约价款支付及要约股份过户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0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0万元 - 25,000万元	盈利:4,20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0% - 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900万元 - 24,900万元	盈利:3,664.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0% - 78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32元/股 - 0.3252元/股	盈利:0.05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商誉等长期资产进行期末减值测试,初步判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教育事业所属子公司明德学院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大优质师资队伍建设,日常教学经费、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增加,致使教育事业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烟配产业受烟标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烟标产品招标价格不断下降和产品结构因素影响,致使烟配产业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3,575.46万元,同比增长6.79%。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5,500.00万元至8,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93.18万元到3,493.18万元,同比下降16.85%到74.22%。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11,200.00万元至1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32.03万元到4,532.03万元,同比增亏19.56%到48.3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6.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67.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矩阵,对产品进行性能和质量提升,因此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产品毛利率仍达到了43%左右。同时公司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拓宽下游销售渠道,提升大客户份额。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均有所增长,较上年合计增长约13.5%,从而导致公司本期利润下降。

2、公司2025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3,00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5,200万元。基本与去年持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